

##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0.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2020年9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1.85元/股，公司最新市盈率为74.20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2.05倍。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8倍，滚动市盈率为32.8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0.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该类风险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